

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(89)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〇八二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在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未制定前，為導正臺北市市民、公益團體、公、私法人、機關（構）以張貼方式將廣告張貼於廣告板（欄），以維護市容整潔美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張貼廣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張貼廣告板（欄）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，並檢具設置場所之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，向本局申請許可後辦理：

- 一 設於建築物一樓側牆、前後圍牆非門窗位置之牆面、店面門面、柱子或騎樓靠街邊柱子之內側牆面，並固定於既有牆（柱）面上且不妨礙公共安全者。
- 二 廣告板（欄）之造型及底色，應與背景建築物、牆面或其他景色相容。如使用相近色系或透明材質之底板，最大規格上限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乘二百四十公分，厚度不超過十公分且邊緣作成弦弧形，並劃出欄位（格子），且其設置顏色、型式及固定方式，已依鄰近之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里鄰辦公處及本府有關單位函告之意見修正調整。

第四條 張貼廣告板（欄）設置原則如下：

- 一 張貼廣告板（欄）之總量管制，以各行政里為單位，每里得設置十個，必要時，本局得公告調整之。
- 二 張貼廣告板（欄）應劃分整齊之區格，以黏貼、插置或磁吸之小張廣告方式張貼，格式應一致。
- 三 同一地點所設置之廣告板（欄），至少應保留四分之

一欄位，開放予附近居民作為租售房屋、聘僱保母、守望相助等廣告使用。

四 張貼廣告板（欄）設置之高度，其上沿應低於距地面三公尺以下，下沿高於距地面一公尺以上。

第五條 張貼廣告板（欄）設置者，應依下列方式管理：

一 應標示設置者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本局許可字號、申請張貼方式及紙張大小之規格。

二 張貼廣告時，應交由設置者代為張貼，並加蓋設置者章戳，以供識別。

三 應隨時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安全，無破損、飄動、褪色、塗鴉或將廣告張貼於區格外之情形。

四 張貼廣告板（欄）除免費提供者外，得酌收管理維護費用，其張貼期限屆滿者，由設置者負責清理。

五 廣告板（欄）停止使用時，或設置許可經撤銷者，由設置者負責自行拆除，並向本局當地區清潔隊報備。逾期不為拆除時，由本局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設置者負擔。

第六條 廣告板（欄）設置者管理不善或未依規定張貼廣告者，視為違法張貼廣告，本局得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除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罰外，並得撤銷其設置許可。

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而符合建築法、廢棄物清理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律規定處罰要件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